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年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履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公司資產負債表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2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伍開雄
韓敏
曾玉玲

非執行董事

伍開雲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君雄 *FCCA (Practising),
FCCA, B.S.C. (Hons), FHKIoD*
徐蔚婷
林晏瑜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8號
20樓

公司秘書

陳麗儀 *FCCA, FCCA*

授權代表

伍開雄
陳麗儀 *FCCA, FCCA*

審核委員會成員

郭君雄 (主席)
徐蔚婷
林晏瑜

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蔚婷 (主席)
林晏瑜
郭君雄

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晏瑜 (主席)
郭君雄
徐蔚婷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PHILLIPS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站

<http://www.rmih.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

二零一零年令人難忘，本集團取得前所未有之成就。憑著本集團在表面貼裝技術（「SMT」）之核心專長，本集團繼續成為著名國內外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屏（「TFT-LCD」）面板及不同電子產品的製造商的貼裝解決方案的主導提供商。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整體銷售收入及純利創下新紀錄，分別達1,142,892,000美元及78,610,000美元。此令人鼓舞的表現已反映本集團業務模式的成功，及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業內與同行的競爭力。

63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按拆細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2,030,000,000股計算，約合18百萬美元。加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向股東派付之中期股息，全年度股息合共約31百萬美元，派息率約40%（二零零九年：40%）。

年內，本集團專注於透過產能擴張以提升業務發展勢頭，及積極開發新產品從而把握行業快速技術進步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趨勢。憑著本集團強大的業務基礎、龐大的生產模式及靈活的終端產品應用，本集團成功取得各業務分部的更多市場份額及訂單。憑著與主要面板製造商（如AU Optronics及三星電子）的穩定及經常性的訂單，本集團的傳統產品系列，TFT-LCD控制板，取得穩健增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實施的優惠政策以刺激國內電器消費的背景下，以及消費者越來越關注節能產品的情形下，本集團的LED光棒及新推出的電視機主板業務分部銷售亦錄得大幅增長。

本集團看好未來數年的營商環境。由於中國主要面板製造商之間的競爭加劇，本集團主要客戶及其他電子產品製造商外包SMT以降低生產成本，預計在可見未來將會加快。此外，節約能源及環境問題使世界各國政府透過補貼及獎勵方案推廣基於LED的產品。憑著系列的積極增長推動，董事會堅信本集團已準備充分以把握長期機遇。

本集團期望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系列。鑑於廣泛應用SMT技術，本集團致力於延伸其製造技術，以涵蓋系列高端電子產品，即LED一般照明及白色家電控制板。為有效應對該巨大增長機遇，將加強專門研發以保證優質及附加值產品的持續供應。



主席報告

透過共同地點策略，本集團致力鞏固與現有及新客戶之關係。受本集團提供成本優勢解決方案的企業願景驅動，透過將生產設施裝置於主要客戶附近，本集團將持續提升及優化本集團的供應鏈程序。該策略將使本集團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定制服務，從而提高整體經營和成本效益。

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積極主動擴充產能以滿足不斷擴大的訂單需求。投資產能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並將有利於本集團達致更高的規模經濟，以促進可持續增長模式。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業務分部預期實現健康成長，並在將來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因而最終擁護本集團成為全球TFT-LCD面板行業領先的EMS供應商的願景。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管理團隊與員工對本集團成功的辛勞與貢獻表達感謝。此外，本人亦謹向股東、客戶及供應商長期以來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以誠意致謝。

伍開雲
主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屏（「TFT-LCD」）面板及不同電子產品的製造商提供有關應用表面貼裝技術（「SMT」）的綜合生產解決方案，目的是成為電子製造服務（「EMS」）之專門供應商。目前，本集團服務範圍包括材料採購及管理、工序工程設計、SMT加工、品質保證、物流管理及售後服務。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42,892,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3,439,000美元），較去年增長47.8%。年內收入增加主要是受到本集團新產品LED光棒之需求加速增長以及全球TFT-LCD行業穩定增長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113,136,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533,000美元），較去年增長約44.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約10.2%微幅下跌至約9.9%，此乃由於新開發產品在推出初期之毛利率較老產品之毛利率相對為低。

純利

由於本年度收入增加及有效之成本管理，本年度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120,000美元增加約42.6%至78,610,000美元。然而，由於受整體毛利率下跌影響，純利率亦由二零零九年約7.1%微幅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約6.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8,04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006,000美元），其中流動資產約522,46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8,028,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394,42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3,022,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2，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7相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1,88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569,000美元），而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約為36,22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13,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比率（即借貸總額（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應付款項除外）除以權益總額）約為13%（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雄厚而穩健之財務實力，並具有充足資源以支援營運資金所需及應付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庫務政策及面對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所有業務所需資金集中由集團分配，並會檢討及監控匯兌風險。該政策亦可使本集團更有效控制其財務運作，並降低平均資金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進行交易。本集團預期不會有重大的匯率風險承擔。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入資本開支約64百萬美元，以興建廠房物業、購買及安裝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有形資產，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約為17百萬美元。該等資本開支全部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款。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未來資本承擔約為51百萬美元，主要是與在中國地區興建工廠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其香港及中國之員工提供吸引之薪酬待遇，包括優質員工宿舍、培訓及發展機會、醫療津貼、保險項目及退休津貼，藉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546位員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89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及相關成本合共約34,727,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33,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產品

受惠於有利之政府政策、科技革新以及消費者市場對先進及節能設備之需求日益殷切，應用於新產品LED光棒及電視機主板之SMT生產方案銷售訂單持續增加。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開發新產品以供其他應用如LED照明及白色家電等，以至其他高端電子產品，以擴大收入來源及加強盈利能力。

客戶

本集團致力爭取成為全球TFT-LCD面板行業之主要EMS供應商。在此方面，本集團有意繼續採取共同地點策略，以鞏固與主要TFT-LCD面板製造商之關係。此外，本集團仍將專注為TFT-LCD面板行業之全球主要製造商服務，並會開拓與其他全球製造商之商機，以擴大客戶層面。

產能

本集團亦將擴充產能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之需求，並不斷投資於先進生產設施，務求提升生產效率及質量。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已在合肥、青島、重慶分別成立三個額外生產基地，以應對中國兩大電視製造商之新訂單。同時亦在中國地區包括蘇州、寧波、廈門及東莞的七個基地建立33條額外SMT生產線。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安裝30至40條新生產線，至二零一一年年底達185條生產線。

行業

展望未來，受惠於LCD電視市場需求增長之帶動，預期TFT-LCD行業將會穩健增長。通過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緊密合作，本集團將把握此商機，以締造更佳經營業績及提升股東價值。自年初以來，隨著經濟穩步回升，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在可見未來業務仍會持續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董事履歷

董事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伍開雲，51歲，本公司主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伍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企業方針。彼亦是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表台灣」）（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一九九零年創立台表台灣之前，伍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六月起於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家庭電器之生產及銷售）擔任工程師。伍先生亦於一九八七年五月於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個人電腦、伺服器產品及流動通信產品之設計及生產）擔任工程及研究及發展主任；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加入憶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電子產品及電子遊戲設備之生產），擔任生產部之副經理。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伍先生於電子業自營運管理、研究及發展、工序工程、採購及物流，以至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27年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伍先生於上海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

執行董事

伍開雄，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蘇州廠房之總經理。伍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以及協助主席制定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政策。伍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台表台灣之工程師，其後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台灣旭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週邊設備，包括讀卡器及網絡產品）擔任副經理，以提升其整體管理技能。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伍先生出任台表台灣之副經理，其後更獲晉升為經理。伍先生亦開創本集團於東莞之業務經營，並自一九九七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東莞之廠長，其間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建立寧波廠房。伍先生於電子行業有關營運管理、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伍先生辭任台表台灣之董事一職。於二零零五年，伍先生獲得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伍先生為伍開雲先生之胞弟。

韓敏，3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銷總監。韓女士監控本集團之物流、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負責發展及維繫客戶關係。韓女士於一九九七年擔任東莞廠房物流部主任。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韓女士擔任蘇州廠房物流部主任。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擔任蘇州廠房之副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獲晉升為市場推廣及採購部經理。韓女士於二零零六年起成為本公司之營銷總監。韓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取得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行政文憑，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北京外國語大學（網路教育學院）商務英語專業本科資格。



董事履歷

曾玉玲，33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生效。曾女士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晉升為副總裁，目前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及管理。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女士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及金融行業累積豐富經驗。彼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曾女士任職於廣輝電子(股份)公司會計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君雄，45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生效。郭先生是執業會計師及於倫敦大學修畢理學學士學位，目前為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通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之前曾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曾於南興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及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徐蔚婷，37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徐女士持有台灣大學頒發之經濟系科學學士學位。彼亦獲得卡內基美隆大學資訊系統管理碩士學位及台北大學企研所工商管理碩士(金融)學位。徐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美商花旗銀行企業金融部擔任高級副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辭任前為環球企業銀行部之客戶經理。此外，彼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分別在台灣矽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辦公室擔任專案規劃專員以及於威翰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電子商務項目經理。

林晏瑜，37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生效。林女士曾為開南大學商學院博士生，亦修畢阿克倫大學(University of Akron)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林女士現為瑞爾盛中國有限公司供應鏈與採購總經理，曾任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銷售經理／項目經理及安馳綜合物流亞洲採購部總監。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董事（「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載列之所須標準。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之履歷載列於本年報第8至9頁。董事會之組成合理均衡，董事具備本公司業務不同領域之完備知識及技能。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各自負責領域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3頁之表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作之年度確認。本公司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獨立意見，並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享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之功能

董事會負責(i)制定本集團之營運及策略方向；(ii)監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iii)監督管理層之表現；及(iv)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由獲正式授權及有能力的管理層管理。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定期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額外的董事會會議於有需要時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將至少提前十四天送交全體董事，董事可酌情加插事項於議程中作為討論。每次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秘書保存於註冊辦事處，董事會成員亦有權索閱全部會議記錄及有關資料，以便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責任。各董事個別出席記錄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之表內。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權利平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離，且不由同一人擔任。伍開雲為主席，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而伍開雄為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各方面之管理及實施董事會所批准之規劃。

董事會成員之關係

除伍開雲及伍開雄為兄弟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董事須申報其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將審議之有關事項中之權益。在所提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均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倘認為適當，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及其聯繫人於該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的情況下，將出席處理該事項的會議。年內，本公司共召開七次獨立董事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於本年報第13頁之表內。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伍開雲已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其後連續續期一年，除非本公司提前作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及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有關聘任函，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訂出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徐蔚婷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以釐定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年內，本公司召開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於本年報第13頁之表內。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薪酬政策及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檢討表現掛鈎薪酬及購股權計劃以確保所提供給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屬合適。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後連續續期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或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已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函，為期三年，其後連續續期一年，惟可由本公司以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函。各份聘用函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

根據公司章程，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由提名委員會推薦，由董事會決定。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訂出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林晏瑜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年內，本公司召開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載列於本年報第13頁之出席表內。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訂出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其主要職責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提供獨立審查。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郭君雄擔任主席。年內，本公司召開六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紀錄載列於本年報第13頁之出席表內。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財務政策；(ii)監控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及(iii)協助董事會委任、重選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iv)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其他職責。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約千美元
所提供服務	
二零一零年度審計	110
非審計服務	31
合計	141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與會議次數				
		董事會	獨立 董事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審核 委員會
執行董事						
伍開雄	行政總裁	11/12				
韓敏	營銷總監	12/12				
曾玉玲	財務總監	12/12	7/7			
非執行董事						
伍開雲	主席	11/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君雄		11/12	7/7	1/1	1/1	6/6
王明楠		9/12	7/7	1/1	1/1	6/6
林晏瑜		10/12	6/7	1/1	1/1	4/6
徐蔚婷		2/12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六日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及向股東呈報中期、年度報告及公告。在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合適會計政策並持續應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與股東之通訊

本公司致力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公佈、新聞稿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mih.com>，向股東提供準確、清晰、全面與及時之資訊。董事會將維持定期與機構投資者溝通，解答彼等對本集團策略、營運管理及規劃之查詢。

本公司所有股東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個營業日獲正式通知，股東於大會上有機會與本公司董事會直接溝通。

內部控制

董事會已確立持續程序，以確定、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程序包括當營商環境或規例指引變更時，更新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及直至刊發年報及財務報表日期，現存之內部控制系統穩健，及足以保障股東及僱員之利益以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主要從事向TFT-LCD面板及不同電子產品之製造商提供綜合SMT生產解決方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轉變。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只有一個營運分部－電子產品部。管理層透過監察該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

本集團之收入大部份來自海外的外部客戶，且大部份所售貨品為直接運送至外部客戶位於中國的子公司，而本集團之營運資產大部份位於中國。

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供營運及地區分部之分部分析。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1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支付中期股息每股0.10港元（二零零九年：0.07港元按已發行普通股份1,000,000,000計算），按已發行普通股份1,000,000,000股計算，合計100,000,000港元（約合12,868,000美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二零零九年：0.10港元按已發行普通股份1,000,000,000計算），按拆細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份2,030,000,000股計算，合計142,100,000港元（約合18,247,000美元）。末期股息須待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後支付。

年內之總股息達到約31,115,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約21,935,000美元）。年內宣派股息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董事會報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重列（如適用））載列於本年報第92頁。該摘要並不構成或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應佔之銷售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之72%及2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之購買比例分別為38%及8%。

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7。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15。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為562,000美元及本公司合共56,709,000美元之股份溢價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伍開雄

韓敏

曾玉玲

非執行董事：

伍開雲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君雄

王明楠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徐蔚婷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委任)

林晏瑜

根據公司章程，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年內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每位董事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

各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確認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作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以書面訂出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主要職責為獨立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郭君雄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後可自動續約一年，惟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函，為期三年，其後可自動續約一年，惟可由本公司以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函。各份聘用函為期三年，其後可續期。

根據公司章程，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

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根據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購股權之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可能向任何人士發行之認購權之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承授人接納授出認購股權須支付代價1港元。認購股權可由接納該等認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至該等認購股權失效日期及認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行使。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低於認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緊接認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認購股權計劃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發行任何認購股權。自認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購股權。

除上述之認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定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現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所持有股份對 相關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1)	合計	
伍開雲	本公司	3,436,314		3,436,314	0.34%
伍開雄	本公司	1,963,608		1,963,608	0.19%
曾玉玲	本公司	1,546,341		1,546,341	0.15%
王明楠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本公司	82,000		82,000	0.01%
伍開雲	台表台灣	7,285,322	11,953,060	19,238,382	8.81%
伍開雄	台表台灣	830,600	189,002	1,019,602	0.47%
曾玉玲	台表台灣	122,289		122,289	0.06%
徐蔚婷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六委任)	台表台灣	695,251		695,251	0.32%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之數目及類別	所持有股份對 相關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伍開雲	TSMT BVI、台表香港、 台表美國、峻泓及高昕	個人及家族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伍開雄	TSMT BVI、台表香港、 台表美國、峻泓及高昕	個人及家族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曾玉玲	TSMT BVI、台表香港、 台表美國、峻泓及高昕	個人	附註2	附註2

附註：

- 有關股份由有關董事之配偶及／或其未成年子女持有。
- 台表台灣為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TSMT BVI」)、台表科技有限公司 (「台表香港」)、台表科技(美國)電子有限公司 (「台表美國」)、峻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峻泓」)、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昕」) 之控股公司。由於有關董事於台表台灣擁有權益，彼等被視為於此等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上文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TSMT BVI	實益擁有人	734,831,130	72.40%
台表台灣	受控法團權益	734,831,130	72.40%

附註：TSMI BVI為台表台灣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台表台灣被視為或當作擁有TSMI BVI所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台表台灣為在台灣場外證券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i)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入該條所述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5%或以上。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之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

- (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台表台灣就本集團向台表台灣出售製成品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該等製成品須於臺灣交付。向台表台灣出售製成品之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5,000,000美元、72,000,000美元及86,400,000美元。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當中披露，並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集團延續上述供應協議（「經延續供應協議」）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修改了供應協議之條款，本集團交付之制成品將不再局限於台灣。向台表台灣出售制成品之交易金額於截止二零一一年之年度上限為60,000,000美元。經延續供應協議已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公佈當中披露，並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 (2)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本集團延續與台表台灣就本集團向台表台灣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台表台灣集團」）購買製成品訂立購買協議（「經延續購買協議」）額外兩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台表台灣集團購買製成品之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7,000,000美元及7,700,000美元。經延續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之公佈當中披露，並經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 (3)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本集團延續與台表台灣就本集團向台表台灣集團購買原材料及零件訂立採購協議（「經延續採購協議」）。自台表台灣集團購買原材料及零件之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7,000,000美元及7,700,000美元。經延續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之公佈當中披露，並經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董事會報告

- (4)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台表台灣就本集團向台表台灣集團出售製成品訂立供應協議（「新供應協議」），該等製成品須於中國交付。向台表台灣集團出售製成品之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300,000美元、4,400,000美元及4,800,000美元。新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之公佈當中披露，並經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 (5)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台表台灣就台表台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開發服務訂立產品開發服務協議（「產品開發服務協議」）。由台表台灣集團提供產品開發服務之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400,000美元、2,400,000美元及2,400,000美元。產品開發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之公佈當中披露，並經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 (6)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台表台灣就本集團向台表台灣集團購買機器及設備訂立購買協議（「機器及設備購買協議」）。向台表台灣集團購買機器及設備之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4,000,000美元、1,500,000美元及1,500,000美元。機器及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之公佈當中披露，並經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之訂立乃：(i)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本公司獲得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者；(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各有關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本集團在年報第90頁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由台表台灣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已獲遵守及執行。本公司已收到由台表台灣作出的聲明，表示台表台灣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存在。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限制，惟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並無有關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載列之所須標準。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超過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年報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退任惟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承董事會命

伍開雲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8頁至91頁的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允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呈報意見,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確定。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年報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有關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44,798	95,931
土地使用權	7	4,623	5,634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7	2,435	1,154
遞延稅項資產	19	30	320
		151,886	103,039
流動資產			
存貨	9	58,688	39,046
應收貿易賬款	10	340,038	311,0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2,665	11,08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2	39	59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	9,151	7,7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91,883	58,569
		522,464	428,028
總資產		674,350	531,06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302	1,282
股份溢價	14	56,709	49,891
其他儲備	15		
— 擬派末期股息		18,247	12,903
— 其他		200,413	152,843
權益總額		276,671	216,9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3,259	1,12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323,614	281,04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7,919	10,119
借貸	18	36,220	13,11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24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	4,541	1,92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	76	3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050	6,553
		394,420	313,022
負債總額		397,679	314,148
權益及負債總額		674,350	531,067
流動資產淨值		128,044	115,00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79,930	218,045

第34至91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伍開雲
董事

伍開雄
董事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	89,963	89,96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	13,5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8,001	817
		8,001	14,365
總資產		97,964	104,32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302	1,282
股份溢價	14	56,709	49,891
其他儲備	15		
— 擬派末期股息		18,247	12,903
— 其他		21,678	40,235
總權益		97,936	104,31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8	17
權益及負債總額		97,964	104,328
流動資產淨值		7,973	14,34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7,936	104,311

第34至91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伍開雲
董事

伍開雄
董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收入	5	1,142,892	773,439
銷售成本	22	(1,029,756)	(694,906)
毛利		113,136	78,5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	(1,986)	(1,146)
行政開支	22	(18,945)	(13,51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1	1,305	(328)
經營溢利		93,510	63,545
財務收益	24	2,292	641
財務成本	24	(150)	(255)
財務收益－淨額	24	2,142	3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95,652	63,931
所得稅開支	25	(17,042)	(8,8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78,610	55,120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75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8,685	55,1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27	0.0393美元	0.0276美元
股息	28	31,115	21,935

第34至91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282	49,891	128,045	179,218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55,120	55,120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28	—	—	(8,387)	(8,387)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28	—	—	(9,032)	(9,03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282	49,891	165,746	216,91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282	49,891	165,746	216,919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78,610	78,610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	75	75
		—	—	78,685	78,685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5	20	6,818	—	6,838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28	—	—	(12,903)	(12,903)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28	—	—	(12,868)	(12,868)
		20	6,818	(25,771)	(18,9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302	56,709	218,660	276,671

第34至91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9(a)	99,249	13,264
已付利息		(150)	(255)
已付所得稅		(9,122)	(3,36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9,977	9,643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2,000)	(18,6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9(b)	728	33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所得款項		1,716	1,007
土地使用權付款		(1,856)	(13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615
初步存款期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161	(10,743)
已收利息		819	641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8,432)	(27,263)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6,838	-
借款之所得款項		179,051	38,968
償還借款		(155,944)	(38,69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付款		(244)	(724)
已付股息		(25,771)	(17,419)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930	(17,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5,475	(35,48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4,725	70,21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70,200	34,725

第34至91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8號20樓。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提供有關承包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美元（「美元」）呈列。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批准公佈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之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首次被強制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其後修訂本，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以後之業務合併。

此項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相較有些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之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須在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個別收購基準有不同選擇方案，可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比例，計量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由於本期並無業務合併，故採納此等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如控制權不變，則與非控股權益所進行之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呈列，而此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該準則亦闡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式。持有該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表確認盈虧。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失去實體控制權後仍保留實體權益的交易，亦無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故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的採納對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別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之一般指引不相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即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在此修訂前，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賃期完結時轉移至本集團之土地權益分類為「土地使用權」項下之經營租賃，並按租賃期攤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和過渡性條文，該準則已追溯應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根據現有的租賃開始時的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屆滿土地使用權之分類，並認為土地租賃分類並無變動。

(b) 首次被強制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實行但目前對本集團並不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儘管該等準則及詮釋可能影響未來交易及事項之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生效。此項詮釋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佈。此項詮釋就實體向股東分配非現金資產作為儲備分派或股息安排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亦已被修訂，規定資產只能夠在其現有狀況下可供分派，而此分派極有可能時才可分類為持作分派。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自客戶轉讓資產」乃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之轉讓資產生效。此詮釋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有關實體從客戶收取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實體必須使用該項目以將客戶聯繫至網絡或向客戶持續供應貨品或服務(例如供應電、燃氣或水)之協議。在某些情況下，實體從客戶收取之現金只可用於購買或興建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便將客戶聯繫至網絡或向客戶持續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兩者兼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首次被強制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實行但目前對本集團並不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儘管該等準則及詮釋可能影響未來交易及事項之會計處理方式) (續)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定及計量」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對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9號之修訂本要求當實體將一項混合式金融資產自「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劃出時，實體應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應與主合同分開入賬。此評估應根據實體首次成為合同一方日期與任何合同修改大幅度改變合同現金流量日期兩者之較後者之當時情況而作出。如實體無法作出是項評估，則混合工具必須全數繼續分類為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16號「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此修訂本說明，在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中，只要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投資淨額對沖之指定、文件存檔和有效性之規定，合資格對沖工具可由集團內一間或多間實體持有，包括海外業務本身。由於在集團不同層次內可能會有不同指定，因此集團必須清楚將其對沖策略作文件存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無形資產」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此修訂本澄清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無形資產公允值之計量指引，而假如每項無形資產有類似之可使用經濟年期，容許將無形資產組合為單一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呈報財務報表」。此修訂本澄清了透過發行權益而對負債進行結算與該項負債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是沒有關係的。透過修改流動負債之定義，此修訂本容許一項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 (惟實體可無條件透過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以將其負債結算遞延至會計期間後最少12個月)，而不論交易對方是否可能要求實體隨時以股份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首次被強制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實行但目前對本集團並不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儘管該等準則及詮釋可能影響未來交易及事項之會計處理方式)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資產減值」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此修訂本澄清了減值測試目的，商譽應分配到之最大現金產生單位 (或單位組) 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第5段定義之經營分部 (即在總匯類似經濟特質之分部之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除了納入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和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外，此修訂本亦擴闊了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11號之指引，據以處理未為該詮釋所涵蓋之集團安排之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修訂本)「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此修訂本澄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或處置組) 或已終止經營業務所需披露之規定。此修訂亦澄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一般規定仍然適用，尤其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5段 (達致公允呈報) 和第125段 (估計來源之不確定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之修訂	供股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 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 預付款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除上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第三次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當中列明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之修訂，主要旨在消除當中互有矛盾之陳述，並予以澄清。本集團並未採納下列已於第三次年度改進項目中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 (續)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 財務報表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報財務報表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後之影響。然而，預期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 (續)

(a) 附屬公司 (續)

收購會計法乃用作本集團業務合併之入賬方法。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之代價為本集團轉讓資產、產生負債和發行權益之公允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辨認之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均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對於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比例，計量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之方法記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之業績已由本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持有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超出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允值之超額部份記錄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以議價購入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值，則差額直接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達成一致。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之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作出戰略決策之董事會是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核經營分部之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報，美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與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之匯兌盈虧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財務收益或成本」中。所有其他匯兌盈虧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中。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售海外業務時，於權益中入賬之匯兌差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有關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能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代廠房之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如下方式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年度折舊率
樓宇	4.5%
租賃裝修	按租期或20%（以較短者計）
廠房及機器	9%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18%
汽車	18%

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確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之樓宇、廠房及機器，乃以成本減減值（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興建樓宇之成本、廠房及機器之成本，及用於撥付該等資產之借貸於興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產生之利息開支。有關資產完成及準備作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在建工程之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成本乃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土地使用權

所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土地均屬國家擁有，故並無個人土地擁有權。本集團取得使用若干土地之權利，就該等權利支付之地價視為經營租賃之預付款項，並列作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土地使用權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

2.7 於附屬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而進行檢討。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見附註2.10及2.11)。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承擔一項債項，須根據一項「轉手」安排在未有嚴重遲延之情況下將收取之現金流量全數轉付予第三者，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基於正常經營能力），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適用之變動銷售開支計算。

2.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商品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收取，則該等賬款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減值。僅在有客觀證據顯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損失事件」）導致減值，而相關損失事件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能可靠估計，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視為已減值及出現減值虧損。

虧損額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計算，會相應減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虧損額。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改善），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撥回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2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期權或認股權證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而須支付之款項。倘應付貿易賬款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中一年或以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貿易賬款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償還負債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準備以供使用或出售)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會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予以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惟倘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當預計將來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供暫時性差額轉回使用時，遞延所得稅資產才被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若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6 僱員福利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定額供款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每月按強積金法例規定向該計劃供款僱員月薪之5%，上限為每月2,000港元，亦可自願作出額外供款。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已安排中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組織之定額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根據有關規例，每月供款應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承擔，供款額按僱員總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但設有若干上限。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之獨立基金持有。

本集團於供款完成後不再承擔支付責任。本集團對上述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撥備

當本集團就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有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撥備不會確認入賬。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根據責任之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之開支之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應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之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銷售貨品所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在扣除增值稅、退貨、銷售折扣和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當收入之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a) 銷售貨品

當本集團實體將產品交付客戶，客戶已接收該等產品，且可合理確保收回應收款項，則銷售貨品確認入賬。

(b) 承包服務收入

承包服務收入在承包服務已完成及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又可以用可靠之方法計算時確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收入確認 (續)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倘應收款項減值，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然後逐步將折扣額確認為利息收入。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19 研究及開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開支，只會於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才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本集團可展示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其對完成之意向及其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可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可取用程度，以及於開發期間能否可靠計量開支。未符合上述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2.20 經營租賃

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之重大部份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21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引發之可能責任，其存在僅由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確認，而該等事件不完全由本集團掌控。或然負債亦可能為因過往事件發生而產生之現時責任，該等責任由於可能不須有經濟資源流出或其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而未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未予確認，但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倘流出可能性發生變化以致可能出現流出，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續)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引發之可能資產，其存在僅由一宗或多宗不明朗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確認，而該等事件不完全由本集團掌控。

或然資產未予確認，但倘經濟利益流入成為可能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倘很有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則確認為資產。

2.2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之期間內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2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除以該財政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如有)。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數字以計及利息所得稅之稅後效應及其他與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有關之財務成本，以及假設就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作無代價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專注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的銷售、採購及融資活動以美元結算，因此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營運單位以美元以外之其他貨幣進行之買賣活動，該等活動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與美元掛鉤）列值。由於外匯風險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未對其進行套期保值。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而全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各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2,562,000美元及6,898,000美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和借貸所引致的外匯收益／虧損。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按固定利率取得之借貸令本集團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貸詳情於附註18披露。

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確保將產品銷售給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已存入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概無因對手不履約而產生之任何虧損。

信貸銷售向具良好信貸紀錄之選定客戶作出。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適時跟進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與銀行備有安排，折讓其若干應收貿易賬款（無追索權）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小。於結算日，本集團因五名債務人之應收貿易賬款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6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而面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足夠金額之承諾信貸額提供融資及將市場倉盤平倉之能力。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裕之承諾信貸額度以確保本集團具足夠和富彈性之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授出且未被本集團動用之無抵押銀行信貸融資總額為87,195,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8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到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70,2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725,000美元）（附註13）以及應收貿易賬款340,03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025,000美元）（附註10），預期可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隨時產生現金流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為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以相關到期組別劃分之本集團金融負債分析。表內所披露之金額為已訂約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低於一年 千美元	一至兩年 千美元	二至五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借貸及利息(i)	36,277	—	—
應付貿易賬款	323,614	—	—
其他應付款項	11,317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54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76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借貸及利息(i)	13,113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44	—	—
應付貿易賬款	281,040	—	—
其他應付款項	3,515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22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	—	—

(i) 借貸利息按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借貸計算，惟不計及日後事項。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股東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續)

和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以借貸比率作為監控資本之基準。借貸比率按借貸總額(附註18)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比率為13.1%。

3.3 公允值估計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去減值部份)、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以及借貸之賬面值均假設與其公允值相若。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大幅調整而產生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將於下文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b)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交易項目眾多，而釐定該等最終稅項之計算方法並不能準確。倘若該等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會於作出確定之期間內影響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續)

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按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而確認。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及稅項處理。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之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為回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d)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實際利率貼現）之間之差異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倘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將遭遇破產或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拒絕付款，則應收貿易賬款將作減值處理。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撥備。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如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而導致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則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值減相關銷售成本而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於檢討資產減值時作出判斷，尤其是在評估下列各項時：(i)有否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出現；(ii)資產賬面值可否以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假設繼續於業務中使用有關資產而可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之較高者）支撐；及(iii)預測現金流量時應用的有關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有否根據有關比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的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中的現值淨額有重大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業績及相應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有重大不利變動，則或須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出減值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i)已售商品於發貨時之淨發票價值或淨合約價值，經扣除退貨撥備、貿易貼現及銷售稅(如適用)；及(ii)所提供承包服務之價值。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銷售貨品	1,139,853	769,518
承包服務收入	3,039	3,921
總收入	1,142,892	773,439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部－電子產品部。管理層透過監察該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

本集團之收入大部份來自海外之外部客戶，且大部份所售貨品為直接運送到外部客戶位於中國之子公司。本集團之營運資產大部份位於中國。

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供營運及地區分部之分部分析。

單一外部客戶所貢獻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者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客戶A	314,806	283,531
客戶B	193,529	152,605
客戶C	176,219	124,210
	684,554	560,3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千美元	租賃裝修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434	1,093	84,215	8,762	922	3,424	112,8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02)	(441)	(18,250)	(2,003)	(360)	-	(22,356)
賬面淨值	13,132	652	65,965	6,759	562	3,424	90,49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132	652	65,965	6,759	562	3,424	90,494
添置	-	315	3,422	983	83	12,303	17,106
出售	-	(6)	(452)	(118)	(2)	-	(578)
轉讓	3,404	13	9,582	394	88	(13,481)	-
折舊 (附註22)	(802)	(302)	(8,210)	(1,604)	(173)	-	(11,091)
年末賬面淨值	15,734	672	70,307	6,414	558	2,246	95,93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838	1,412	94,909	9,719	1,048	2,246	127,17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04)	(740)	(24,602)	(3,305)	(490)	-	(31,241)
賬面淨值	15,734	672	70,307	6,414	558	2,246	95,93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734	672	70,307	6,414	558	2,246	95,931
添置	-	98	39,132	4,054	635	20,398	64,317
出售	-	-	(607)	(366)	-	(45)	(1,018)
轉讓	-	875	1,257	-	-	(2,132)	-
折舊 (附註22)	(855)	(139)	(10,755)	(2,050)	(283)	-	(14,082)
減值開銷 (附註22)	-	-	(350)	-	-	-	(350)
年末賬面淨值	14,879	1,506	98,984	8,052	910	20,467	144,79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838	2,385	133,051	12,816	1,683	20,467	188,2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959)	(879)	(34,067)	(4,764)	(773)	-	(43,442)
賬面淨值	14,879	1,506	98,984	8,052	910	20,467	144,7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之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銷售成本	13,109	10,2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5	27
行政開支	868	818
	14,082	11,091

7 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在中國持作出租（租期50年） 成本	4,954	5,934
累計攤銷	(331)	(300)
	4,623	5,6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年初	5,634	6,621
添置	575	136
出售	(1,485)	(1,007)
攤銷 (附註22)	(101)	(116)
	4,623	5,63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中國境內之若干幅在用土地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申請土地使用權證。相關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1,018,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4,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就購買中國若干幅土地訂立合約，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2,435,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支付款項為5,615,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5,000美元）。本集團並未開始使用有關土地，有關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不得攤銷。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89,963	89,9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續)

(b) 附屬公司之詳情

以下所列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千美元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Regent Manner (BVI) Limited (「Regent BVI」)	英屬處女群島	50,630	100	–	投資控股
峻凌有限公司 (「峻凌香港」)	香港	89,963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提供承包服務及投資控股
峻凌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峻凌寧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0,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承包服務
峻泓光電(寧波)有限公司 (原寧波保稅區峻凌電子有限公司)(「寧波峻泓」)	中國	10,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承包服務
峻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峻凌蘇州」)	中國	27,5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承包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續)

(b) 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千美元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峻凌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峻凌廈門」)	中國	20,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以及提供承包服務
峻凌電子(佛山)有限公司 (「峻凌佛山」)	中國	2,500 註冊資本5,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以及提供承包服務
峻凌電子(廊坊)有限公司 (「峻凌廊坊」)	中國	2,000 註冊資本10,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以及提供承包服務
台表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台表蘇州」)	中國	35,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以及提供承包服務
峻凌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峻凌成都」)	中國	2,550 註冊資本17,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以及提供承包服務
峻凌電子(天津)有限公司 (「峻凌天津」)	中國	1,500 註冊資本10,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以及提供承包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續) (b) 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千美元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峻凌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峻凌東莞」)	中國	5,000 註冊資本10,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以及提供承包服務
寧波永富貿易有限公司 (「寧波永富」)(附註a)	中國	5,300	-	100	批發電子及其他產 品；進出口業務
峻凌電子(青島)有限公司 (「峻凌青島」)	中國	17,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以及提供承包服務
峻凌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峻凌合肥」)	中國	10,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以及提供承包服務
峻凌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峻凌重慶」)	中國	4,000 註冊資本12,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以及提供承包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續)

(b) 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TSMT BVI」) 及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表台灣」) (分別在英屬處女群島及台灣註冊成立)。台表台灣先前乃在台灣之場外交易證券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台表台灣開始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附註：

(a) 根據寧波台表科技有限公司 (「台表寧波」) 及寧波永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決議案以及已取得之相關政府批文，台表寧波併入寧波永富，其後台表寧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解散。

9 存貨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原材料	44,703	24,273
在製品	379	6,346
製成品	13,606	8,427
	58,688	39,04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且以銷售成本入賬的存貨成本為1,029,01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94,341,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應收貿易賬款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340,231	311,219
減：減值撥備	(193)	(194)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340,038	311,025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人民幣	33,688	1,566
美元	287,136	300,714
港元	19,407	8,939
	340,231	311,219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對於新客戶一般會要求預付貨款。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12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應收貿易賬款 – 本集團 (續)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90日內	246,217	241,557
91日至180日	92,138	69,182
181日至365日	1,683	480
365日以上	193	–
	340,231	311,21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為2,04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4,000美元），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90日內	68	2,120
91日至180日	297	1,278
181日至365日	1,683	286
	2,048	3,6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應收貿易賬款 — 本集團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000美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減值並計提撥備。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備金額為19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94,000美元）。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陷入意外經濟困境之客戶有關，故作出全額撥備。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181日至365日	—	194
365日以上	193	—
	193	194

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94	129
(撥回)／計提減值準備	(1)	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	194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計提與撥回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再無現金有望收回時撇銷。

於呈報日期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就以無追索權形式貼現 予銀行的應收貿易 賬款的應收款項	12,164	6,182	—	—
預付增值稅及香港利得稅	6,704	—	—	—
預付款項	901	1,946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791	1,856	—	—
應收股息	—	—	—	13,548
其他	2,105	1,105	—	—
	22,665	11,089	—	13,548

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訂立協議，將應收若干客戶的貿易賬款貼現予該等金融機構，且無附加追索權。就以無追索權形式貼現予銀行的應收貿易賬款的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逾期或減值，且並無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拖欠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應收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賬款：		
(i) 關聯公司：		
峻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同一間 最終控股公司台表台灣所控制）	39	431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同一間 最終控股公司台表台灣所控制）	—	165
	39	596
(ii) 最終控股公司：		
台表台灣	9,151	7,703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於90天內到期（以發票日期為準）。

應收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貿易賬款乃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手頭現金	80	33	-	-
銀行現金，非限制用途	70,120	34,692	8,001	8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00	34,725	8,001	817
初步存款期三個月以上 之定期存款	21,683	23,844	-	-
	91,883	58,569	8,001	81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現金之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為0.89%（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1%）。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人民幣	45,888	30,381	-	-
美元	33,954	27,111	271	272
港元	11,787	985	7,730	545
其他	254	92	-	-
	91,883	58,569	8,001	817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在獲准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				
	法定股份 數目 千股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美元	金額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000,000	1,000,000	1,282	49,891	51,173
發行新股	-	15,000	20	6,818	6,83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000,000	1,015,000	1,302	56,709	58,011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為每股0.01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TSMT BVI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3.60港元之配售價，向三名獨立機構投資者配售15,000,000股TSMT BVI所擁有之現有股份。

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向TSMT BVI發行15,000,000股新股份（佔總已發行股本1.5%）。已發行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已發行股份之公允值為6,972,652美元（每股3.60港元）。有關交易成本134,918美元已與視作所得款項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儲備

	本集團					總計 千美元
	股份支付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儲備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344	842	39,363	-	115,197	165,746
年度溢利	-	-	-	-	78,610	78,610
儲備撥付	4,183	-	-	-	(4,183)	-
貨幣換算差額	-	-	-	75	-	75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12,903)	(12,903)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	-	-	-	(12,868)	(12,86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27	842	39,363	75	163,853	218,66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305	842	39,363	-	81,535	128,045
年度溢利	-	-	-	-	55,120	55,120
儲備撥付	4,039	-	-	-	(4,039)	-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8,387)	(8,387)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	-	-	-	(9,032)	(9,03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44	842	39,363	-	115,197	165,7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儲備 (續)

	合併儲備 千美元	本公司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9,363	13,775	53,138
年度溢利	–	12,558	12,558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12,903)	(12,903)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	(12,868)	(12,86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63	562	39,92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9,363	8,911	48,274
年度溢利	–	22,283	22,283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8,387)	(8,387)
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	–	(9,032)	(9,03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63	13,775	53,138

(a) 法定儲備

按照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在中國所成立附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在分派純利前，須將其年度法定純利（經扣除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所釐定之任何過往年度之累計虧損）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各中國附屬公司在該項儲備結餘達到其股本之50%後，可選擇性地進行撥付。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發行紅股。然而，在作出有關用途後，中國附屬公司須將上述法定儲備維持在其股本25%之最低水平上。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完成之重組，透過Regent BVI收購峻凌香港所發行股本與峻凌香港已發行股本之間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付貿易賬款 – 本集團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90日內	233,668	186,615
91至180日	89,418	94,358
181至365日	240	67
365日以上	288	–
	323,614	281,040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150日不等。

1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應計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5,529	5,666	–	–
就保險、維護、包裝及水電之 應付款項	3,727	1,165	–	–
應付採購消耗品	3,694	1,193	–	–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在建工程之應付款項	2,905	588	–	–
應計費用	1,073	938	–	–
其他	991	569	28	17
	17,919	10,119	28	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借貸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		
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36,220	13,11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介乎0.68%至5.10%（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5%至1.39%）之年利率計息。

借貸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美元	25,229	13,113
日圓	8,273	–
人民幣	2,718	–
	36,220	13,11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銀行授出之尚未經本集團動用之無抵押銀行信貸總額為87,195,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8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30)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290)
	(30)	(320)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支付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524	1,126
— 將於12個月內支付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735	—
	3,259	1,126
遞延稅項負債 — 淨額	3,229	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續)

遞延所得稅賬整體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年初	806	762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25)	2,423	994
轉到應付稅項	-	(950)
年末	3,229	806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撇減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未經 批准出售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3	568	651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78)	(253)	(33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	315	320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5)	(285)	(2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其數額為1,508,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000美元）之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續)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有關物業、 廠房及設備 折舊之可扣 減暫時 性差異 千美元	預提稅撥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63	950	1,413
(扣除於)／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15)	678	663
轉到應付稅項	—	(950)	(9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48	678	1,126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354	1,779	2,1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	2,457	3,25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確認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將就未匯出收益應付之預扣稅之遞延稅項負債1,42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9,000美元）。該筆金額預期將永久於中國再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匯出收益合共為28,46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8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應付下列各方之貿易賬款：		
(i) 關聯公司：		
峻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6	–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
	76	31
(ii) 最終控股公司：		
台表台灣	4,541	1,922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之貿易賬款之賬齡少於180日。該等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21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0)	(545)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231	–
外匯收益淨值	747	8
其他	617	209
	1,305	(3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3)	34,727	18,833
材料及耗用品成本	979,124	673,906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652)	(12,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6)	14,082	11,0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附註6)	350	-
存貨撇減撥備	396	565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101	116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附註10)	(1)	65
水電費	4,992	3,222
研究與開發費用	5,270	4,524
房產稅、印花稅及其他稅項	1,253	1,176
經營租賃租金	1,612	1,323
銀行收費	909	541
核數師酬金	110	264
其他開支	8,414	6,521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1,050,687	709,566

23 僱員福利開支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如下所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31,740	17,211
員工福利	352	323
社保及福利	2,635	1,299
	34,727	18,8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 袍金	184	186
—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99	230
— 花紅	94	65
	577	481

董事個人收取之酬金如下：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 伍開雄先生	39	73	22	134
— 韓敏女士	23	35	12	70
— 曾玉玲女士	23	38	11	72
非執行董事				
— 伍開雲先生	46	153	49	2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郭君雄先生	23	—	—	23
— 王明楠先生	15	—	—	15
— 林晏瑜女士	15	—	—	15
	184	299	94	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董事酬金 (續)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 伍開雄先生	40	69	20	129
— 韓敏女士	23	28	5	56
— 曾玉玲女士	23	34	11	68
非執行董事				
— 伍開雲先生	47	99	29	1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郭君雄先生	23	—	—	23
— 王明楠先生	15	—	—	15
— 林晏瑜女士	15	—	—	15
	186	230	65	48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僱員福利開支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董事)，彼等酬金已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餘下兩名人士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人士) 之酬金如下所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24	119
— 花紅	18	20
	142	139

最高薪酬僱員 (非董事) 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財務收益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120)	(148)
— 其他	(30)	(107)
財務成本	(150)	(25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19	641
外匯收益淨額	1,473	—
財務收益	2,292	641
財務收益 — 淨額	2,142	386

25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885	1,79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734	6,027
遞延所得稅 (附註19)	2,423	994
	17,042	8,8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之所得稅。

Regent BVI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務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支付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頒佈之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附註21 (經修訂) 第16段，本公司董事認為峻凌香港 (一家註冊在香港並於中國從事製造業務的全資子公司)，可按50:50的比例分配其銷售於中國製造的貨品所產生之溢利。因此，峻凌香港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25%) 之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峻凌香港透過位於中國東莞之一間承包工廠經營。該工廠須就視為於中國取得之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該筆被視為取得之溢利乃按被視為取得之收入總額之7%計算，而被視為取得之收入總額乃按承包工廠所產生之總加工成本加7%釐定。

位於中國境內的其他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企業所得稅法，將本地投資企業及外國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定為25%。先前法規之條文乃適用於部份子公司，包括台表蘇州、峻凌寧波 (保稅區)、峻凌寧波、台表寧波、峻凌廈門及峻凌佛山，該等公司可於首個及第二個盈利年度，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首年及第二年，取其短者，獲免繳全部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則豁免企業所得稅的50%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所得稅開支 (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應繳稅項有別於按照綜合公司溢利所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5,652	63,931
按各地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1,027	12,348
稅率差異及稅項豁免之影響	(6,225)	(4,306)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支出	166	9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百分之五的可分配利潤而計算 預扣所得稅之影響	1,779	67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95	82
所得稅開支	17,042	8,81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所得稅率為每年17.8%（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8%）。

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為12,558,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283,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78,610	55,12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000,164	2,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美元)	0.0393	0.0276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已反映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股拆細(附註32(b))。

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攤薄性期權及其他潛在攤薄性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故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28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1,000,000,000股 (二零零九年：1,000,000,000股) 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0港元 (二零零九年：0.07港元)	12,868	9,032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2,030,000,000股 (二零零九年：1,000,000,000股)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港元 (二零零九年：0.10港元)	18,247	12,903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1,000,000,000股，每股普通股0.10港元(二零零九年：0.07港元)，合共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2,868,000美元)之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支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根據(附註32(b)披露的拆細後)已發行普通股2,03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拆細前之已發行普通股1,000,000,000股)，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10港元)，合共股息142,100,000港元(相當於約18,247,000美元)，但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應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所得現金

(a) 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至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5,652	63,931
調整項目：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22）	14,082	11,091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22）	101	1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21）	290	545
—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附註21）	(231)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附註22）	(1)	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附註22）	350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附註22）	396	565
— 利息開支（附註24）	150	255
— 利息收入（附註24）	(819)	(641)
— 存貨增加	(20,038)	(24,383)
—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9,012)	(202,67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576)	(2,867)
—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557	(544)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448)	(6,957)
—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42,574	172,355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483	1,648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2,619	729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45	31
— 換算儲備	75	—
經營所得現金	99,249	13,2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所得現金 (續)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之對賬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賬面淨值 (附註6)	1,018	5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附註21)	(290)	(5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28	33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興建樓宇	50,249	8,774
購買機器	1,106	556
	51,355	9,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不超過一年	1,147	1,15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93	427
	1,740	1,585

31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相互關聯。

(a) 關聯方資料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台表台灣	最終控股公司
峻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由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峻泓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由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重大關聯方交易亦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1)	向以下關聯方出售貨品：		
	— 台表台灣	29,104	21,132
	— 峻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791	434
	—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1	876
		32,276	22,442
(2)	自以下關聯方採購原材料：		
	— 台表台灣	5,663	2,372
	—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	31
	— 峻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5
		5,744	2,408
(3)	自以下關聯方購買貨品：		
	— 台表台灣	840	537
(4)	自以下關聯方購買機器：		
	— 台表台灣	59	847
(5)	向以下關聯方支付產品開發服務費用：		
	— 台表台灣	864	576

本公司董事認為貨品售價以及原材料及貨品之購買價乃根據雙方相互議定之條款釐定。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報酬於附註23(a)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本公司董事伍開雲先生對本集團作出承諾，同意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若干海外僱員發生之若干潛在中國個人所得稅負債(達約1,721,000美元)向本集團作出賠償。該等負債之應計項目金額1,721,000美元已記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

32 結算日後事項

(a) 配售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認股權證，惟承配人均為配售代理全權決定之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0.03港元，而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為5.40港元(可予調整)。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將發行及配發最多1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期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完結。截至本公司董事批准發佈之綜合財務報表日，認股權證之配售已完成。本公司授出之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尚未發行及配發股份。

根據構成認股權證之工具之條款，因下文附註32(b)所述之股份拆細，根據該等認股權證可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已由每股5.40港元調整至每股2.70港元，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數目已由10,000,000股新股份調整至20,000,000股新股份。

(b)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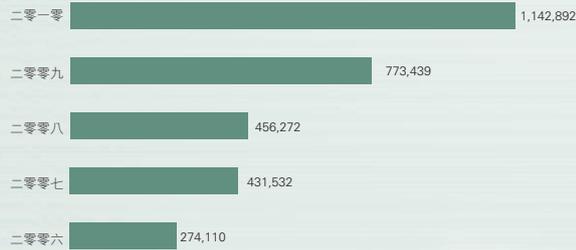
誠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均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截至本公司董事批准發佈之綜合財務報表日，已發行及繳足之經拆細股份為2,030,000,000股。

股份以每手2,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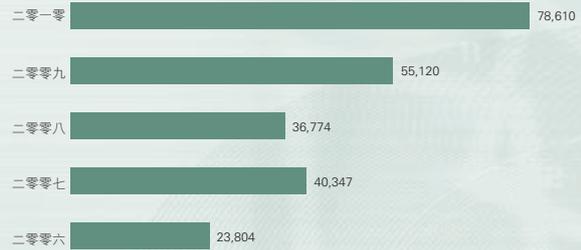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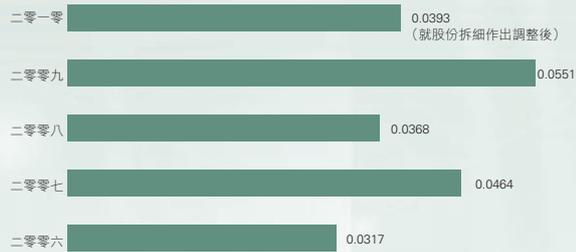
銷售收入 (千美元)



年度溢利 (千美元)



每股盈利 (美元)



淨資產 (千美元)

